

类别标记：C

慈溪市公安局文件

慈公建〔2023〕7号

签发人：杜立东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5号建议的答复

胡宏波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开发大道与白河路交叉口增设交通设施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点工作。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市公安局一向积极参与、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路面秩序管理、安全隐患排查、交通安全宣传等多方面入手，着力营造更安全有序的通行环境。

开发大道与白河路交叉口原本为一个主干道与支路相交的

路口。由于拆迁改造，该路口南侧新建一条小区配套道路，目前暂未命名，该道路与原路口形成了一个并不标准的十字交叉口。交叉口东侧为市中医院，西侧为城区中心小学东部校区，北侧为白河小区及部分商业门店，南侧临近拆迁新建小区。

市公安局对该路口进行了实地踏勘与详细调查，结合目前的交叉口道路条件及通行情况，认为该交叉口不适合安装交通信号灯，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该交叉口未通过偏移中心线或缩减侧分隔带进行渠化设计，东西方向左转和掉头车辆无专用车道，如在现有条件下调整标线设置左转掉头专用车道会大大缩减开发大道通行能力。

二是该交叉口西侧为城区中心小学东部校区，上学、放学特定时间段内车流量较大。如在该交叉口设置信号灯，接送学生的车辆不能随停随走，容易引起滞留，产生交通拥堵。且在上学放学期间，该交叉口西向东左转掉头需求较大，但受限于车道宽度，掉头车辆并不能一次通过，需要来回倒车完成掉头，极大地影响了交叉口通行效率。另外，受信号灯影响，各方向车辆容易抢行，造成路口内堵塞。又因现阶段该交叉口西侧开发大道新城河路段正在进行施工改造。如在该交叉口设置信号灯，城区中心小学东部校区上学放学时间段或早晚高峰期间，西向东行驶的车辆极有可能排队延长至施工路段，造成交通秩序混乱。

三是该交叉口东侧为市中医院。早高峰期间进入中医院停车场的排队车辆经常溢出至开发大道主路。如遇特殊天气等原因，排队车辆有可能排队至该交叉口。如在该交叉口设置信号灯，极易造成该交叉口向东排队溢出，造成交叉口内拥堵，影响通行能

力。

四是该交叉口南侧新建道路为小区配套道路，现阶段该新建小区入住人数不多，交通流量小，对开发大道主干路通行的影响有限。

五是该交叉口已于2022年底进行了非灯控路口的交通设施完善、提升，通过增加纵向减速标、弹性柱，修剪绿化等方式，有效控制主车道通行车速，拓宽交叉口行车视距，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该交叉口对交通信号灯的需求迫切性已大大降低。

鉴于以上原因，该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后的使用成效有限，且存在因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引起交通拥堵，降低交叉口通行效率的风险，故不适合设置。为保障交叉口的出行安全，市公安局将结合实际，对交叉口的交安设施、人员现场管理再进行优化与完善。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结合交叉口条件，设置警告标志、减速标线、弹性警示柱等减速设施，提醒东西方向通行车辆降低行驶速度。在交叉口东西两侧增加礼让行人标志，提醒过往机动车礼让行人，保障行人安全通行。

二是延长限速路段。结合城区中心小学东部校区学校路段限速标志，适当延长限速路段至交叉口东侧，进一步限制车速，提升安全。

三是优化行车视线。对交叉口绿化进行降低与矮化，减少不必要的遮挡物，优化行车视线，预防交通事故。

四是加强巡逻力度。在早晚高峰及上学、放学期间，在原有固定执勤警力基础上，增派铁骑巡逻警力加强巡逻，及时发现拥

堵情况并进行疏导，确保该交叉口安全畅通。

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白沙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王 奔，张同欣

联系电话：13819440771，15888086667